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社〔2019〕94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工作经费的通知

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19〕90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28 万元，专项用于补助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所需的政策宣传、业务培训、办公设备购置、档案达标管理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弥补办公经费补助、绩效考核以奖代补等支出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经办管理、基础服务等工作正常开展。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资金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109 项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0502 款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

经济科目列第 302 项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府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局，区监察局，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6 日印发
